

高齡友善換居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即申請人）向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申請承租社會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貴中心查調全戶戶籍、家庭成員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
- 三、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計算方式，並以申請公告載明所具備之資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倘申請資料不齊全，經貴中心一次書面通知但未限期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
- 四、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本案社會住宅。

本人同意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所填申請資料如有錯誤，願自負上述責任；如有虛偽不實，本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手機： 市話：	E-MAIL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含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本人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三、與「申請人」或「申請人及配偶」未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如有請填寫)

未成年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出生年月日

四、申請切結事項

事項	說明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原持有住宅包租約事項切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同意應先與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屋服務事業簽妥原持有住宅相關包租約後，始得向服務中心簽立社會住宅租約。 2. 本人同意如提前向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屋服務事業終止原持有住宅包租約，應自包租約終約日起1個月內終止社會住宅租約。 3. 本人同意與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屋服務事業所簽包租期間，除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因素外，不得再重新申請換居他戶社會住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重複享有住宅資源切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領取內政部營建署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辦理之住宅補貼(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桃園市政府辦理之住宅相關租金補助。 2.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桃園市政府其他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之承租資格。 3.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包租代管計畫。 	
投遞地址切結	本人同意本申請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或戶籍地址， <u>租期結束後</u> 依申請時之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所為之送達處所，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訪視切結	本人同意中心為辦理財產盤點、各項設施之維護檢修、關懷訪視，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資格查調切結	本人同意中心自承租滿一年起，查調本人及其現戶戶籍內家庭成員是否符合本府公告換屋專案自有住宅規定。	